



113年度

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新創獎勵金 - 徵件說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3/9



- 壹、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新創獎勵計畫簡介
- 貳、新創獎勵計畫申請及撰寫說明



# 壹、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 新創獎勵計畫簡介

- 一 計畫簡介
- 二 計畫範疇及時程
- 三 輔導作法



# 一、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透過企業參與新創場域驗證與共創之合作機制，加速新創商模落地，建立產業共創共榮目標；鏈結國際新創夥伴，拓展臺灣新創產業國際發展機會。

國際夥伴



聚焦優勢產業  
促進新創來臺

招募國內潛力新創

輸入海外優質新創

鏈結國際育成夥伴

加值TAcc+校友團隊



對接產業需求  
促成企業共創

SelectUSA Program

Scale Program

太空新創落地培訓

物聯網  
場域試驗

新創  
獎勵



拓展國際市場  
加速共創三贏

爭取展會曝光

對接海外資金

拓展國際市場

打入國際供應鏈

新創出海



## 新創育成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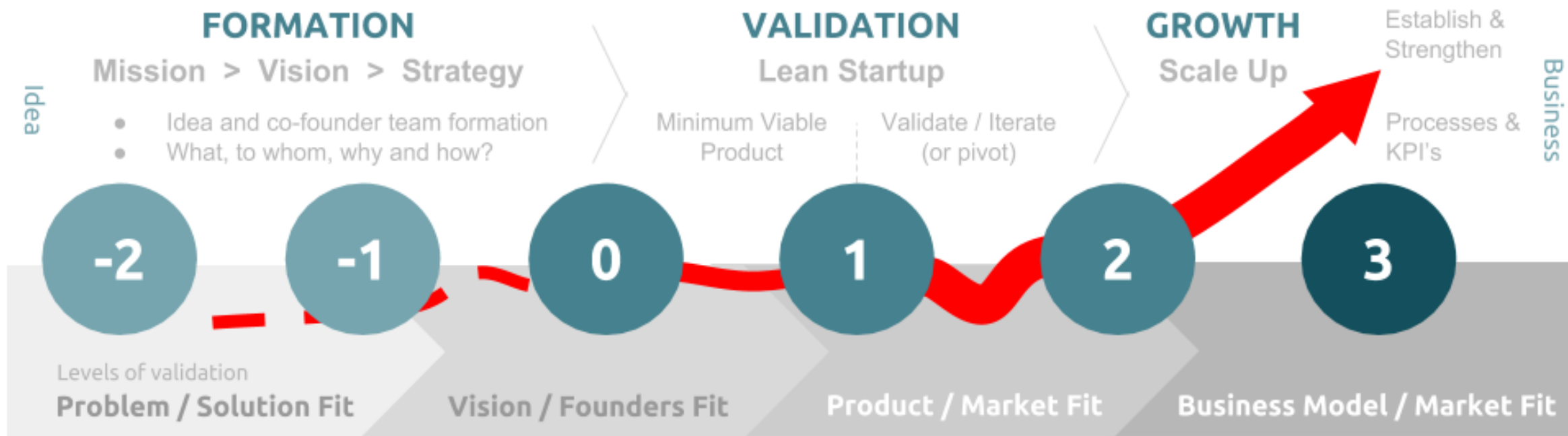
- TAcc+ 校友團隊：物聯網、生醫、綠色科技、太空科技
- 太空新創對接國內產業

## 新創獎勵資源

- 新創與產業共創輔導
- 5G物聯網場域實證資源

## 國際資源連結

- 國際培訓課程 (Select USA)
- 國際商務拓展與夥伴鏈結(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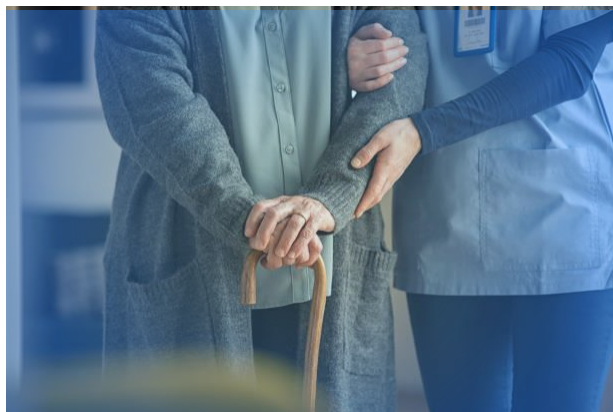


## 二、新創獎勵-計畫範疇

為有效孕育、扶植與輔導能登上國際舞台的臺灣新創企業，推動「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新創共創獎勵」、「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三項新創獎勵！

### 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鼓勵新創企業投入高齡化服務



#### 高齡樂活方案

- 提升高齡生活品質
- 導入更多高齡科技解決方案
- 促進新創事業投入高齡產業

### 新創共創獎勵

商模複製放大



#### 企業共創POB

- 支持企業合作階段的新創企業
- 協助商業模式驗證(POB)
- 支持新創事業商模複製放大

### 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

快速成長放大進入國際市場



#### 海外設立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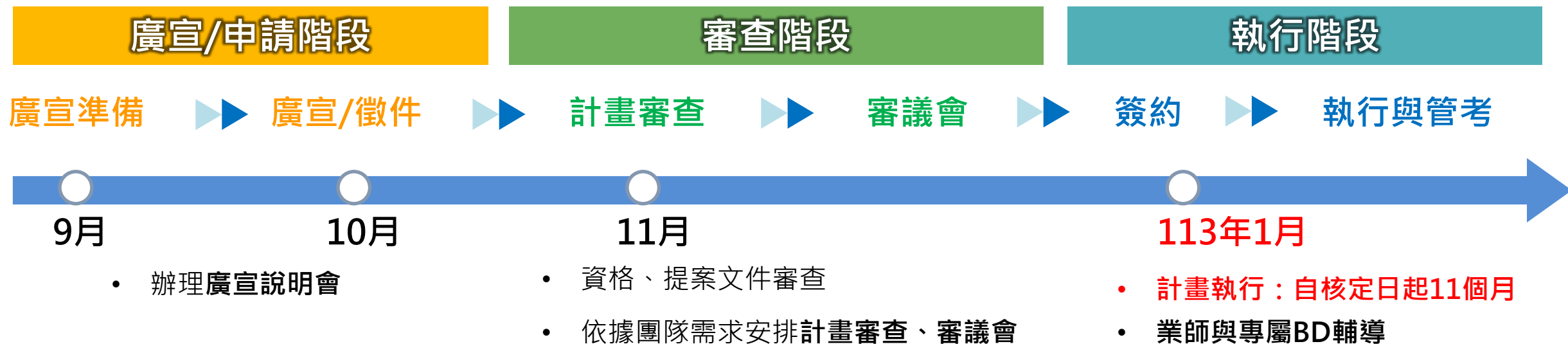
- 協助其海外據點建立
- 商務發展
- 國際企業合作

## 二、新創獎勵-計畫時程

- **獎勵1-新創共創獎勵**：聚焦智慧物聯、智慧健康、綠色科技、太空科技之優質新創
- **獎勵2-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聚焦國際拓展階段的新創企業，協助其海外據點建立
- **獎勵3-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聚焦有意投入高齡產業並以新型之服務或技術提升高齡生活品質

**1家公司可以申請1項獎勵並以1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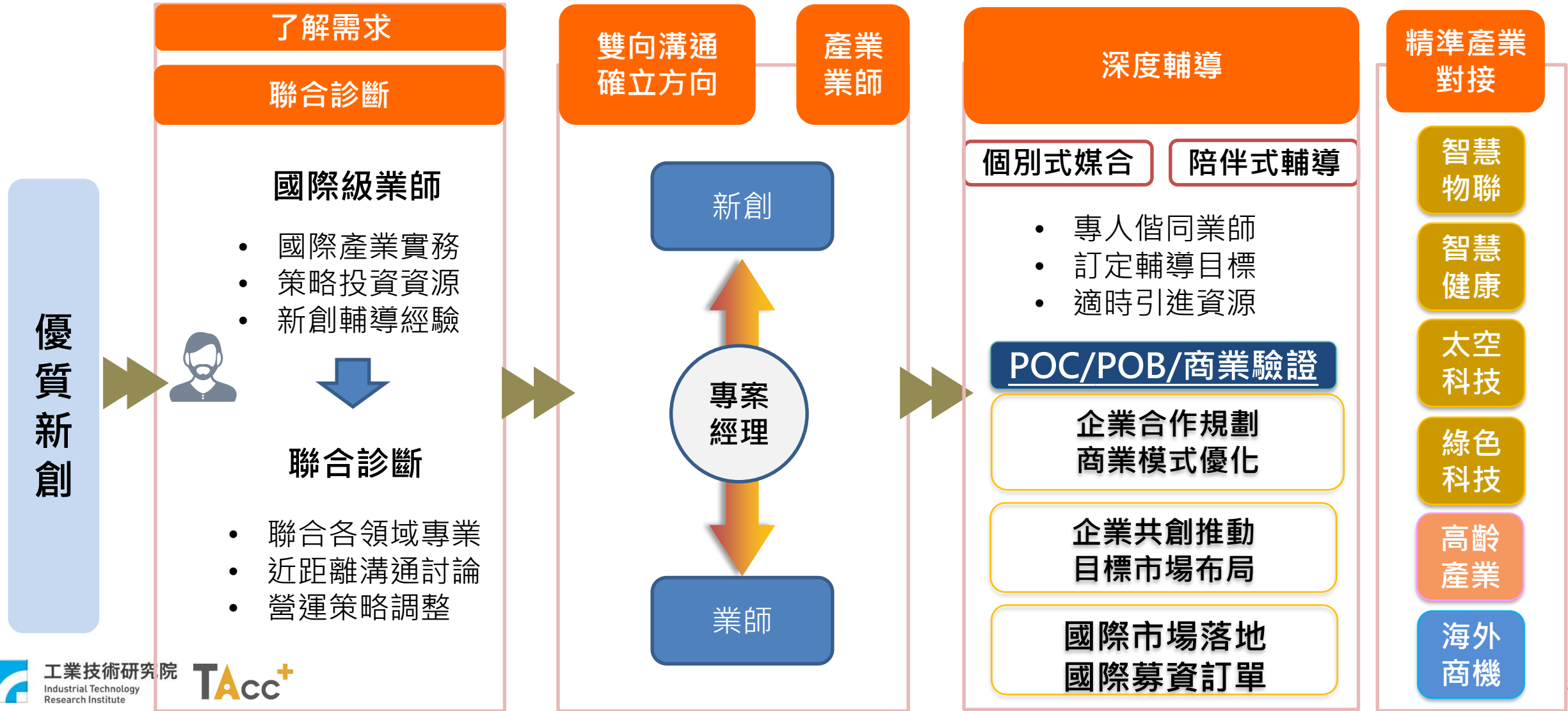
定額  
獎勵金  
**200萬元**





# 三、新創獎勵-輔導作法

- 透過聯合診斷與專人專案跟進，國際級業師深度輔導，協助新創獎勵團隊落實產品商模驗證及達成商轉營運解決方案，獲取國際市場合作及投資機會





## 貳、新創獎勵計畫申請及撰寫說明

- 一 獎勵依據與範疇
- 二 申請資格
- 三 受理期間、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 四 計畫申請
- 五 計畫審查及作業流程
- 六 經費運用管理
- 七 申請相關表格
- 八 附件

獎勵一

新創共創獎勵

# 一、新創共創獎勵依據與範疇

## 依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有效孕育、扶植與輔導對國家競爭力有幫助、能夠登上國際舞台的臺灣新創企業，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之規定推動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新創共創獎勵**」

## 目的

完備國內創新創業環境，加速推動新創經濟，鎖定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且進入**成長放大期**之新創企業，透過政府新創獎勵資源，扶持其與大企業共創完成**POB(商模驗證)**，進而快速複製放大進入**國際市場**，或取得**國際策略投資者挹注資金**

## 種類

扶植技術厚創新，支持邁入企業合作階段的新創企業，取得**國際市場拓展機會及投資**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新創共創獎勵 )

### 徵件領域

智慧  
物聯

綠色  
科技

智慧  
健康

太空  
科技

### 目標

- 與中大企業合作完成商業模式驗證(POB)
- 複製商模拓展國際市場實績
- 打入國際供應鏈
- 獲得國際投資或被併購機會



### 一、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或公司，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屬「**智慧物聯**」、「**智慧健康**」、「**綠色科技**」、「**太空科技**」相關領域，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 公告日時符合**新設立8年內**之新創企業。
- (三)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後，取得投資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之新創企業，並提出佐證  
(如：契約書、投資協議與匯款單、投資前後股東列表等，不包含境外股權移轉)。
- (四) **300萬元投資方**、**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不得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
- (五) 檢附文件：**(1)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單位推薦書，或**進駐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同意書(或契約)**，可二擇一。  
**(2)中大企業共創POB(商模驗證)規劃**。  
(提案計畫應**擬訂**企業共創商模驗證規劃內容與提供佐證資料，並說明未來商模複製**放大機制**。例：預計合作對象/洽談中對象、合作項目概述、預計實施場域與合作金額、預期效益)。
- (六) **申請者前次獲獎勵案件未完成結案前，不得提出申請本計畫新梯次之獎勵**；完成結案之定義：完成請領第二期款作業 (取得結案審查核定文件與完成帳務稽核始得請領)。
- (七)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獨資



合夥事業



本公司



子公司

## 三、必要之查核項目

二、獲獎勵之企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之查核項目，並於指定日期完成，達成計畫結案；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獎勵之核定，並得停止撥付次期款及追回其應返還之獎勵經費：

- (一) 結案前完成僱用我國員工**1**名以上。
- (二) 獲得中大企業合作支持，於結案前取得策略性投資或訂單或合約等。
  1. 與中大企業合作完成商業模式驗證(POB)，如合約。
  2. 複製商模，拓展到國際市場實績，如國際企業訂單，或國際經銷代理合約。
  3. 打入國際供應鏈，如成為國際企業或GPO(國際採購組織)的AVL(核可供應商)。
  4. 提高估值，從而獲得國際投資或被併購機會。

三、獲獎勵之企業，由本計畫提供輔導推進商業資源與技術偵蒐評估分析資源，並協助輔導計畫內容，提升營運規劃與執行能力。

## 四、應備資料 (2/1)

應備  
資料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 公司基本資料申請表一式 ( 計畫網站填寫印出 ) 。

2

○ 計畫簡報 ( 檔案大小以3M為限 ) 。

3

○ 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請附上政府函文)

4

○ 「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處」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兩份皆需附上)

5

○ 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業稅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新設立未滿一年者，請附上設立至今的營業稅申報書。

6

○ 最近一期「受雇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勞保名冊的姓名需為全名，勿以代碼呈現)

## 四、應備資料 (2/2)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應備  
資料

7

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聲明書。

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計畫人員均須提供並簽名）。

9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推薦書，或進駐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同意書(或契約)，可二擇一。

10

天使投資人/機構基本資料表及投資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佐證（如：契約書或投資協議與匯款單、投資前後股東清單）。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12

企業共創POB(商模驗證)規劃說明



獎勵二

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

# 一、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依據與範疇

## 依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有效孕育、扶植與輔導**能登上國際舞台**的臺灣新創企業，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之規定推動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

## 目的

為協助國內具高成長潛力、海外發展策略，並可擴張獲取更大國際市場及促成跨國、跨域合作之新創團隊，透過政府新創獎勵資源，扶持其在海外設立公司、營運據點、與國際企業進行合作，或取得國際策略投資者挹注資金，進而快速成長放大進入國際市場

## 種類

扶植具技術創新、成熟商業模式，募得A輪投資後所需之新創獎勵資源，支持邁入國際拓展階段的新創企業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 )

#### 目標

- 與國際企業合作完成商業模式驗證(POB)
- 複製商模拓展國際市場實績
- 設立海外公司或營運據點
- 獲得國際投資或被併購機會



### 一、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或公司，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公告日時符合**新設立8年內**之新創企業，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 公告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或近三年營業收入平均達到**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三) 公告日前三年，取得國內外中大型企業或創投一次性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四) **一次性投資達新台幣一千萬元投資方、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不得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
- (五) 檢附文件：**(1)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單位推薦書，或**進駐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同意書(或契約)**，可二擇一。  
**(2)國際企業合作POB規劃說明**  
( 提案計畫應擬訂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所需之商業活動，包含設立據點，聘用人力、拓展業務等具體商務拓展推進策略，並說明未來在跨國市場複製放大機制。 )  
**(3)公告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或近三年營業收入平均達到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務報表。**  
**(4)取得國內外中大型企業或創投一次性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投資證明。**  
( 如：契約書或投資協議與匯款單、投資前後股東清單 )。
- (六) **申請者前次獲獎勵案件未完成結案前，不得提出申請本計畫新梯次之獎勵；完成結案之定義：完成請領第二期款作業 ( 取得結案審查核定文件與完成帳務稽核始得請領)**
- (七)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獨資



合夥事業



本公司



子公司

二、獲獎勵之企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之查核項目，並於指定日期完成，達成計畫結案；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獎勵之核定，並得停止撥付次期款及追回其應返還之獎勵經費：

- (一) 設立具營運功能的海外公司，至少有**1**人在海外據點進行營運(包含：臺灣外派或海外當地聘用)。
- (二) 獲得國際企業**合作**，於結案前取得**策略性投資**或**訂單**或**合約**等，例如：
  1. 與國際企業合作完成商業模式驗證(POB)並取得訂單。
  2. 拓展到國際市場實績，如國際企業訂單或國際經銷代理合約。
  3. 打入國際供應鏈，如成為國際企業或GPO(國際採購組織)的AVL(核可供應商)。
  4. 提高估值，從而獲得國際投資或被併購機會。

三、獲獎勵之企業，由本計畫提供輔導推進商業資源與技術偵蒐評估分析資源，並由國際級導師協助輔導計畫內容，提升營運規劃與執行能力，以及獲得Meet Taipei或InnoVEX參展資格。

## 四、應備資料 (2/1)

應備  
資料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 公司基本資料申請表一式 ( 計畫網站填寫印出 ) 。

2

○ 計畫簡報 ( 檔案大小以3M為限 ) 。

3

○ 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請附上政府函文)

4

○ 「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處」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兩份皆需附上)

5

○ 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業稅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新設立未滿一年者，請附上設立至今的營業稅申報書。

6

○ 最近一期「受雇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勞保名冊的姓名需為全名，勿以代碼呈現)

## 四、應備資料 (2/2)

應備  
資料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7

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聲明書。

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計畫人員均須提供並簽名）。

9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推薦書，或進駐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同意書(或契約)，可二擇一。

1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11

國際企業合作POB規劃說明

12

公告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或近三年營業收入平均達到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務報表

13

取得國內外中大型企業或創投一次性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投資證明  
(如：契約書或投資協議與匯款單、投資前後股東清單)。

獎勵三

## 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 依據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有效孕育、扶植與輔導有意投入高齡服務產業的臺灣新創企業，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之規定推動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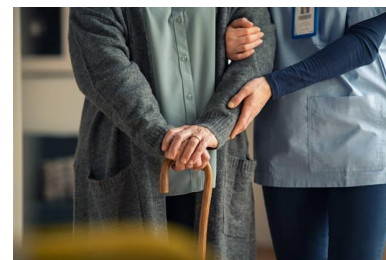
高齡化社會來臨，老齡人口逐年增加，高齡獨居將成為常態，而目前高齡者需求多元，亟待解方提升生活品質並導入更多高齡**科技解決方案**，為高齡人口提升生活品質，透過政府新創獎勵資源，促進新創事業投入高齡產業，使受獎勵企業可獲得高齡產業合作機會為目的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 ( 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

#### 目標

- 高齡產業共創**POC(概念驗證)**與**POS(服務驗證)**規劃
- 提升高齡生活品質
- 導入更多高齡科技解決方案
- 獲得高齡產業合作支持



### 一、國內依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或公司，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有意投入高齡產業並以新型之服務或技術提升高齡生活品質。
- (二) 公告日時符合新設立8年內之新創企業為原則，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 檢附文件：
  - (1)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單位推薦書，
  - (2) 進駐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同意書(或契約)，可二擇一。
- (四) 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不得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
- (五) 高齡產業共創POC(概念驗證)與POS(服務驗證)規劃  
(預計合作對象/洽談中對象、合作項目、預計實施場域與合作金額、收費機制等計畫重點)。
- (六) 申請者前次獲獎勵案件未完成結案前，不得提出申請本計畫新梯次之獎勵；完成結案之定義：完成請領第二期款作業(取得結案審查核定文件與完成帳務稽核始得請領)
- (七)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獨資



合夥事業



本公司



子公司

## 三、必要之查核項目

二、獲獎勵之企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之查核項目，並於指定日期完成，達成計畫結案；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獎勵之核定，並得停止撥付次期款及追回其應返還之獎勵經費：

(一) 結案前完成僱用我國員工**1**名以上。

(二) 獲得**高齡產業合作**支持，於結案前取得**策略性投資**或**訂單**或**合約**等

(請設定明確的金額、數量)

三、獲獎勵之企業，由本計畫提供輔導推進商業資源與技術偵蒐評估分析資源，並協助輔導計畫內容，提升營運規劃與執行能力。

## 四、應備資料 (2/1)

應備  
資料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公司基本資料申請表一式 ( [計畫網站填寫印出](#) ) 。

2

計畫簡報 ( 檔案大小以3M為限 ) 。

3

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請附上政府函文)

4

「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處」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兩份皆需附上)

5

最近1年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業稅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新設立未滿一年者，請附上設立至今的營業稅申報書。

6

最近一期「受雇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須檢具就業保險證明文件，已退休人員須檢附職災保險證明 )。(勞保名冊的姓名需為全名，勿以代碼呈現)

## 四、應備資料 (2/2)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應備  
資料

7

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聲明書。

8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計畫人員均須提供並簽名）。

9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推薦書，或進駐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同意書(或契約)，可二擇一。

1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11

高齡產業共創POC(概念驗證)與POS(服務驗證)規劃說明。

# 五、受理期間與申請方式

項目	說明
一、受理期間	自 <u>公告日起</u> 至 <u>112年10月31日</u> 下午 <u>5時止</u> ；送出時間依 <u>計畫網站時間認定</u> ，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方式	1. 採「 <u>線上申請</u> 」，計畫網址： <a href="https://taccplus-subsidy.com/">https://taccplus-subsidy.com/</a> ），依「線上申請」系統送出之申請資料為審核依據。 2. <u>計畫申請表須列印</u> ，用印後 <u>併同應備資料</u> 將掃描電子檔 <u>上傳</u> 至計畫網站， <u>無需繳交紙本</u> 。 3. 當年度獎勵 <u>預算額度用罄</u> ，本署得公告 <u>停止受理</u> 申請。
三、補件時間	申請資料若須補正，須於補件通知翌日起 <u>5個工作日</u> 內補件， <u>逾期未補</u> ，視同 <u>資格不符</u> （進入資格審查後不得要求修正）。
四、諮詢服務	電話：拔尖：(03)591-8253、共創與高齡：(02)8751-5009 E-mail：拔尖： <a href="mailto:kao.grace@itri.org.tw">kao.grace@itri.org.tw</a> ；共創： <a href="mailto:lucychu@itri.org.tw">lucychu@itri.org.tw</a> ；高齡： <a href="mailto:Olgalo@itri.org.tw">Olgalo@itri.org.tw</a>
五、遵守事項	(一) 本獎勵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 <u>不得超過11人月</u> 。 (二) <u>計畫之人員</u> （含計畫主持人）須為公司 <u>正式員工</u> ，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須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三)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無論申請/審查 <u>通過與否</u> 或 <u>自行撤案</u> ，均 <u>不予以退還</u> 。 (四) 所稱文件 <u>齊備日</u> ，係指申請單位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資料送出申請，經確認無誤後，以 <u>電子郵件通知</u> 之日期。



## 六、計畫申請

- 一、**計畫期程**：**11個月**。
- 二、**申請經費**：每案獎勵金定額新臺幣**200萬元**，並自提自籌款且不得為零元。
- 三、**獎勵款編列原則經費**：計畫獎勵金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差旅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行銷推廣業務費等科目（附件D、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四、**計畫申請獎勵時，應聲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保證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二) 申請單位保證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三) 申請單位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 申請單位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 申請單位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六)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 (七) 申請單位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資料如有不實，將繳回已核撥之獎勵款。
  - (八) 申請單位保證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九) 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委託研究或驗證單位**或**相關投資單位(如:300萬元投資方、一次性投資達新台幣1000萬元投資方)**不得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定義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



# 七、計畫審查及作業流程

作業階段	審查內容	作業流程
資格審查	資格文件審查	<pre> graph TD     A[計畫申請] --&gt; B[新創拔尖 / 新創共創 / 新創高齡]     B --&gt; C{應備文件確認}     C -- 補件/退件 --&gt; B     C -- 符合 --&gt; D{資格確認}     D -- 不符合 --&gt; E[退件]     D -- 符合 --&gt; F{計畫審查}     F -- 不推薦 --&gt; G[通知結果]     F -- 推薦 --&gt; H{審議會}     H -- 不通過 --&gt; I[通知結果]     H -- 通過 --&gt; J[中小企業署核定]     J --&gt; K[計畫書修正]     K --&gt; L[計畫簽約與執行]                     </pre>
計畫審查 (會議審查)	<p>一、由領域專家 / 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依專業隨機妥適分配審查案件，並至申請單位場域進行計畫審查。</p> <p>二、審查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創拔尖與新創共創2種獎勵，<b>若已有可驗證場域，將可至驗證場域進行審查，若無，則至主辦單位指定場地辦理。</b></li> <li>➢ <b>新創高齡獎勵，需至主辦單位指定場地辦理。</b></li> <li>➢ 計畫簡報<b>15</b>分鐘，以計畫主持人或公司負責人擔任報告者。</li> <li>➢ 會議勿交換名片、拍照、攝影及錄音，並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原則。</li> </ul>	
審議會 (會議審查)	<p>一、除<b>資格審查</b>不符規定之案件外，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應依計畫審查會議推薦案件召開<b>審議會</b>。</p> <p>二、計畫申請單位，應依通知，準備簡報及派員出席計畫審議會議，若未出席或逾時經<b>唱名3次</b>未獲回應，則視同<b>放棄申請</b>。</p> <p>三、申請單位報告<b>15分鐘</b>，參與會議人數上限為<b>3</b>人。</p>	

# 八、經費運用管理

獎勵科目	經費上限
1. 人事費	≤總經費60%，待聘≤總人月30%；薪資包含月薪、加班費及獎金，依實際發放
2. 差旅費	依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3.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總經費15%
4. 設備使用費	設備總數量與計畫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5. 設備維護費	自行維修≤購入成本5%
6.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計畫總經費60%(委託研究、委託勞務、委託設計、驗證)
7. 無形資產引進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計畫總經費30%
8. 行銷推廣業務費	行銷文宣≤總經費20%、贈送樣品≤本科目金額10%且單份不逾500元

## 注意事項

- ◆ 各科目之政府經費 ≤業者自籌款；各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及資本支出。
- ◆ 經費應**設立專戶**儲存並單獨設帳；各項原始憑證**正本須加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專用章。
- ◆ 計畫之獎勵經費及自籌款，均列入查核範圍，其經費編列應符合本計畫「**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 **獎勵**經費專戶所**衍生之利息**、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及經查核後認定不予核銷之**獎勵經費調減數**，應**全數繳回本署**。

# 九、申請相關表格

附件 A-1

經濟部 計畫申請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計 11 個月)  
(此為預定執行期間, 實際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 11 個月)

公司地址 (○○○○○) ○○○

通訊地址 (○○○○○) ○○○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計畫專責會計	職稱	電話	手機

計畫總經費 (A) 千元 獎勵金 (B) 2,000 千元 (每案定額) 自籌經費 (C=A-B) 千元 (不得為 0)

實地審查與驗證場域情形:

目前已有本次申請主題之產品技術服務驗證場域在台灣本島, 實地審查可至驗證場域進行

目前已有本次申請主題之產品技術服務驗證場域在台灣本島以外, 實地審查可至專案小組指定之地點進行

目前未有本次申請主題之產品技術服務驗證場域, 實地審查可至專案小組指定之地點進行

二、附件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計畫申請表及公司基本資料申請表 (計畫網站填寫印出)。
- 計畫簡報 (檔案大小以 3M 為限)。
- 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
- 最近 1 年之「會計師簽證查帳報告書」或「營業稅申報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最近一期「受雇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 須檢具就業保險證明文件, 已退休人員須檢附繳交保險證明)。
- 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證明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計畫人員均須提供並簽名, 一人一張)。
- 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單位之推薦書, 或進駐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同意書(或契約), 可二擇一。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項揭露表。
- 國際企業合作 POB 規則說明。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
- 取得國內外中大型企業或創投一次性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投資證明之佐證資料(如: 契約書、投資協議與匯款單等, 不包含境外股權移轉)。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 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 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蓋: **公司用印**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印**

附件 A-2

經濟部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統一編號	員工人數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實收資本額	千元	上年度營業額	千元
產品介紹			
公司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登記營業項目 (與計畫相關)

同意書

1. 申請單位同意由專案辦公室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簡報及相關資料。

2. 申請單位有義務回答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 申請單位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 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明確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 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4. 當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或其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 收到申請單位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 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停止辦理審查、簽約或撥付獎勵金等相關作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之計畫管理單位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及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5. 申請單位保證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 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6. 申請單位保證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7. 申請單位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 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8. 申請單位保證於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9. 申請單位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成果, 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10.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獎勵、補助之情形。

11. 申請單位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獎勵、補助經費, 資料如有不實, 將繳回已撥發之獎勵金。

12. 申請單位保證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13. 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 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 並保證資料正確無誤, 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4. 申請單位確實遵守計畫關係利益人迴避原則。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 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 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蓋: **公司用印** 負責人簽章: **負責人印**

附件 C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2 年度第二梯次「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新創共創獎勵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下稱本處) 為了執行 112 年度第二梯次「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新創共創獎勵, 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下稱個資), 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蒐集目的: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推動 112 年度第二梯次「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新創共創獎勵)。
- 個資類別: C001 識別個人者 (姓名、職稱、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工作地址、通訊及戶籍地址)、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身分證統一編號)、C011 個人描述 (性別、出生年月日)。
- 利用期間: 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利用地區: 中華民國地區及本處辦事處所在地區。
- 利用者: 本處及其他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利用方式: 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 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使用之。
- 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 請與本計畫專案小組 (聯繫窗口, 電話: 03-591-8253) 聯繫, 本處將依法進行回覆。

八、若您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 本處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九、對本處所持有您的個資, 本處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同意事項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並同意中小企業處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計畫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 本表應於線上申請系統完成填寫, 經列印後於用印欄位處用印, 並隨同相關附件, 上傳至申請系統。

# 十、新創獎勵比較

## 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獎勵類別 相關規範	國際拔尖潛力新創獎勵	新創共創獎勵	新創驅動高齡驗證獎勵
獎勵目的	協助具高成長潛力、海外發展策略，並可擴張獲取更大國際市場及促成跨國、跨域合作	進入成長放大期之新創企業，與中大企業共創完成POB(商模驗證)	導入更多高齡科技解決方案，為高齡人口提升生活品質，獲得高齡產業合作機會為目的
獎勵類型	支持邁入 <u>國際拓展階段</u>	支持邁入 <u>中大企業合作階段</u>	鼓勵新創企業 <u>投入高齡化服務</u>
申請資格特殊點	1.前一年度或近三年營業收入平均達到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2.公告日前三年取得一次性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取得投資金額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之新創企業	無投資或營業額之要求
企業合作規劃	國際商務拓展規劃	中大企業共創POB規劃	高齡產業共創POC與POS規劃
計畫審查	1. 若有可驗證場域，將可至驗證場域進行審查 2. 若無可驗證場域，則至主辦單位指定場地辦理 3. 計畫審查後獲推薦，開始寫計畫書並參與最終審議會審查		1. <b>需至主辦單位指定場地辦理</b> 2. 計畫審查後獲推薦，開始寫計畫書並參與最終審議會審查
獎勵金額	1次申請 <b>1</b> 案為限，每案獎勵金定額新臺幣200萬元，且須自提自籌款並不得為零元		
計劃期程	11個月		
經費會計科目	3案均相同，可參考附件D.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附件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TAcc+



# 附件一、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名單

NO.	創育機構名稱	機構英文名稱	NO.	創育機構名稱	機構英文名稱
1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Epoch Foundation	1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Business Incubator Center
2	比翼加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BE Accelerator Co., Ltd	19	明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Ming Ch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3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誠創業成長加速器	PricewaterhouseCooper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 Ltd.-PwC's Scale-up	2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Innovation and Incubation Center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DIB Capital Innovation Advisors Corporation	21	YEZ 國際加速器	YEZ Accelerator
5	中原大學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心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ndustry Accelerator &Incubation Center	22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6	創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INCA Co. Ltd.	23	耕慧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iiiNNO Launchpad
7	鼎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iii Consulting Co.Ltd.	24	台荷加速器	Tiger Accelerator
8	財團法人好食好事基金會	Hao-Shi Foundation	25	台灣維百有限公司-HJA 國際創育聯合加速器	Hour Jungle Coworking Inc.
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	Center of Industry Accelerator and Patent Strateg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Innovation and Incubation Center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IICNTUT)
10	華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artup101	27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11	遠邦國際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rossbond	28	聯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創新加速器	UDN DIGITAL CO., LTD.-UNITED INNOVATION ACCELERATOR
12	豪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StarFab Accelerator	29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ppWorks
13	資育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ion to Industry Co., Ltd.	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Innovation and Incubation Center
14	創夢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DIT Startup Inc.	3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s
15	盛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Rainmaking Innovation Company Limited	32	方舟福泰股份有限公司	FutureWard
16	斯伯克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SparkLabs Taipei Co., Ltd.	33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Footwear & Recrea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Incubation Center
17	邁特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邁特創新	MIGHT Electronic Co., Ltd.-Mighty Net			

# 附件二、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注意事項
<b>1.人事費</b> (1)計畫人員 (2)外籍專業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需，支付計畫人員(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li> <li>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技術津貼、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及固定交通津貼支付給計畫人員之薪資。</li> <li>加班費為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費。</li> <li>獎金包含年終、三節、績效、全勤等獎金。</li> <li>所稱外籍專業人員之薪資係指僱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取得有效外籍專業人士就業 PASS 居留證、或居留證及已獲各主管機關核發聘僱工作許可並已入國之外籍專業人士，其於入國期間參與本計畫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發生之薪資費用。</li> <li>該外籍專業人員必須入國(即來台工作)始符合本專案計畫之補助意旨，惟此外籍專業人員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60%，超過應說明其理由；待聘人員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人月 30%。</li> <li>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薪資扣繳憑單』實際發放薪資填寫。</li> <li>年酬勞包含月薪、加班費及獎金等支付給計畫人員之薪資。</li> <li>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li> <li>薪資、獎金及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專案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加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所列報之人事費(包含相關獎金)，以實際發放為限。</li> <li>計畫執行人員請檢附勞保卡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茲證明；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等)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li> <li>非經變更同意，所編列投入總人月數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li> <li>如編列外籍專業人員，應提供外籍專業人士之專業背景、學經歷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並出具其就業 PASS 居留證、或居留證及已獲各主管機關核發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以及移民署所核發之出入境證明文件備查。(註：若因查核需要，得要求提供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li> <li>按不同職級人員計算，核實編列</li> </ol>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注意事項
		<p>，各級研究員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如下(有關職級分類請參考註一)，超出者應提出薪資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主持人： 新台幣 1,477,351 元/年</li> <li>研究員級： 新台幣 1,242,852 元/年</li> <li>副研究員級： 新台幣 1,021,753 元/年</li> <li>助理研究員級： 新台幣 733,028 元/年</li> <li>研究助理級： 新台幣 505,596 元/年</li> </ul>
<b>1.人事費</b> (3)顧問	計畫聘請國內外顧問之酬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稱顧問費係指專案計畫聘請國內外顧問，於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所發生之酬勞費。</li> <li>所聘顧問應為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准。</li> <li>編列顧問費應具體填報擬聘顧問之學經歷及重要成就等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並需提供「聘任顧問合約書」及「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如無任職單位請提供「個人切結書」。</li> <li>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li> <li>費用之編列限支付國內外顧問之酬勞，不含顧問之差旅費。</li> </ol>
<b>2.差旅費</b> (1)短程車資 (2)國內旅費 (3)國外旅費 (4)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差旅費之編列應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並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雜費與住宿費以薦任級以下人員為原則)。</li> <li>國外旅費可編列經濟艙機票與日支生活費用；日支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li> <li>出差地點、事由、人數、出差日數應與原計畫所核定項目相符，並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業務需要以政府補助款編列出國經費者，應於簡報中先行規劃並敘明出國計畫名稱、地點、天數、人次及目的，並納入年度計畫且經本處核定後始可報支。</li> <li>政府補助款編列之國外旅費項目包含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生活費；如以政府補助款支應出國計畫相關費用(如國外旅費、國外研討會報名費等)，於返國後 3 個月內需依規定格式將出國報告備查(含電子檔)。(出國報告格式請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li> </ol>



# 附件二、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注意事項
	<p>本計畫編制人員因計畫所需而發生之出差費用。與專案計畫無關之額外旅程費用應予扣除。惟為輔導新創企業所需聘請之專家顧問或講師等，須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輔導紀錄、顧問聘書等)。</p> <p>4. 出國計畫以編列出席國際創業相關活動為原則，並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為優先考量。</p>	<p>要點」規定辦理)。</p> <p>3. 編列出國計畫於返國後，須配合中小企業處各項活動與會議進行出國報告與心得分享。</p> <p>4. 國外旅費經中小企業處核定後，不得提高原核定補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原核定比例，且單一出國計畫經費來自政府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未支用完畢之經費需全數繳回。</p>
<b>3.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b>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p>1.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15%，本項編列不含營業稅。</p> <p>2.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p>
<b>4. 設備使用費</b>	<p>1.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p> <p>2. 本會計科目編列範圍包括：</p> <p>(1) 已有設備：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p> <p>(2) 計畫新增設備：包括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以及雜項設備、設備升級。</p> <p>(3) 租賃設備：資本租賃且列於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p>	<p>1. 已有設備之月使用費=(AxB)/(剩餘使用年限 x12)，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p> <p>2. A=新購設備為購置成本，舊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或未折減餘額。該設備如有預留殘值，則剩餘使用年限應外加 1 年 [剩餘使用年限 Y=N(財產目錄所列耐用年限-已折舊年數)+1]。B=套數。</p> <p>3. 若 N=0 者(即表示未折減餘額已達預留殘值者)，或 Y=0 (即表示該設備已無殘值)，則該設備不得列報設備使用費。</p> <p>4. 新增設備月使用費=(AxB)/(耐用年數 x12)，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耐用年數請參考財政部公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p> <p>5. 已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p> <p>6. 新增設備若以費用科目入帳者，設備名稱、購入日期、購入成本應與原始憑證及支付證明相符，若屬應列入財產項目者，應再核財產目錄或未攤銷費用明細資料相符。</p>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注意事項
		<p>7. 設備總數量與計畫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p> <p>8. 設備應依計畫執行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p> <p>9.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p> <p>10. 每月使用費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p> <p>11.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p>
<b>5. 設備維護費</b>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p>1. 本項編列不含營業稅。</p> <p>2. 新增、購置 1 年內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p> <p>3.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p> <p>4. 若屬廠商自行維修，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 5%。</p> <p>5. 本項編列不含事務性設備。</p> <p>6. 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p>
<b>6. 委託研究費或驗證費</b> (1)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p>1. 本項編列不含營業稅。</p> <p>2. 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p> <p>3. 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為上限，其中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不得超過計畫補助款之 30%。</p>
<b>6. 委託研究費或驗證費</b> (2) 委託研究費 (3) 委託勞務費 (4) 委託設計費	<p>1. 委託研究費：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所需之費用。 ■ 與研發技術或服務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製造、測試(含認證)；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p> <p>2. 委託勞務費： ■ 向外界機構、單位所租賃之「營業租賃設備」租賃費用。 ■ 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之檢測分析及認證費用。</p>	<p>1.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60%，本項編列不含營業稅。</p> <p>2. 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p> <p>3.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旅費、材料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研究設備租金、業務費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p> <p>4. 所編列之委外單位與租賃設備同一單位時，可將租賃費用一併編列於委外單位。</p>



# 附件二、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注意事項
	<p>3. 委託設計費： ■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設計或開發所需之費用。</p> <p>4. 驗證費：係指對某一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規定要求，由第三者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序所需之費用。</p>	<p>5. 所編列之單位應以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考量。</p>
<b>7.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b>	<p>1. 所稱無形資產之引進費係指專為執行開發計畫，經由合作、授權指導(設計、訓練、諮詢、研究)等方式(數位內容案可含原創題材授權)取得之技術所需支付且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不包括生產階段技術報酬金之支付及設備與軟體之採購)。</p> <p>2. 其編列應述明提供者、內容、經費(應說明所估算之期間，例如授權3年，費用新台幣1,000,000元)及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p> <p>3. 合約以外幣計價者，應提供外幣換算新臺幣之估算基礎，及當時實際查得之匯率表，以為審查之依據。</p> <p>4.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各年編列之預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且非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分攤之費用不得編列為本計畫專案之費用。</p>	<p>1. 本項編列不含營業稅。</p> <p>2.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用之列支，其憑證應依公司內部授權規定經適當之核准並經公司負責人核准始得認定為開發費用(請購單應加蓋公司負責人專章)。</p> <p>3. 所列報無形資產之引進費，金額應與合約、原始憑證，分攤紀錄等相符，並提供支付證明(可全額或依比例扣抵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報支為本計畫費用)。</p> <p>4. 非經變更同意，所列之無形資產之引進費項目應與營運規畫書簡報所編列項目相符。各年度所列報之金額應不超出各該項目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合約以外幣計價者各年度及計畫期間累計所報支之費用應不超出該合約所訂外幣總價)。</p> <p>5. 經由合作、指導(設計、訓練、諮詢、研究)等提供技術資料或勞務方式引進技術者，無形資產之引進合約約定執行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由技術提供者採授權方式引進技術者，其授權期間超出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p> <p>6. 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各年度編列之預算金額即為各該年度應取得之憑證及應付款之金額，憑證日期應在年度起迄期間內。</p>
<b>8. 行銷推廣業務費</b>	<p>1. 僅限於本計畫之行銷推廣支出。</p> <p>2. 行銷推廣支出包含下列各項： (1)參加創新創業相關活動及舉辦各項廣宣活動之場地費、裝潢設計費、報名費。 (2)本計畫行銷推廣支出(如：網路性</p>	<p>1. 本項編列不含營業稅。</p> <p>2. 所列行銷推廣業務費之金額應與原始憑證相符。</p> <p>3. 行銷推廣業務費之原始憑證，須取得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或國外廠商發票及結匯單。</p>

會計科目	編列原則	注意事項
	<p>質廣告、宣傳海報傳單、電動廣告等)。</p>	<p>4. 文宣製作費用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20%。</p> <p>5. 贈送樣品或商品饋贈之項目，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且含有廣告性質者；惟上限不得逾本科目10%，單份不得逾新臺幣500元。</p>

備註：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委託之查核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單位提供依據執行廠商內部作業流程或內控制度，應有之其他與本專案有關之原始憑證。
- 計畫應單獨設帳管理。計畫經費之變更及保留，依政府預算法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留存於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須加蓋「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如政府法定變更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
- 無形資產之引進、委託研究、驗證費應以貨幣為交易單位，並直接付款給計畫書所列對象，並且取得支付證明，不可透過關係企業或其他廠商支付或採取債權債務互抵的方式處理。

註一：各級研究員定義

- 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及政府機關聘任技正或經政府認定之工程師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
  -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12年以上者。
  -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15年以上者。
  - 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8年以上者。
- 副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副教授、專業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及政府機關聘任技正或政府認定之副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
  -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12年以上者。
  - 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5年以上者。
-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講師、專業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政府機關委任技士或政府認定之助理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者。
  -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9年以上者。
  - 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2年以上者。
- 研究助理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助教、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助理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3年以上者。
  -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6年以上者。
  - 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9年以上者。

註二：原始憑證留存注意事項

- 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檢具相關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其支出憑證日期均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支出憑證正本，請註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補助**，若該筆支出發票同時列報其他政府補助計畫，則應附上分攤表以示區別。